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 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三、出席人员

1、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一) 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二)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 阅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 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

(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监事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九) 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会议结束。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立信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立信所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后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三）业务规模

立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38.14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1 亿元。2019 年度，立信所共为 56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21 亿元，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37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 家）、批发和零售业（21 家）、房地产业（14 家）、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所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9次；2020年1-6月受到行政监管措施7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项目合伙人

姓名：刘楨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1994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兼职情况：无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谢海砾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自2019年4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

兼职情况：无

（三）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姚辉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 1997 年 12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兼职情况：无

三、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立信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19 年度审计收费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经协商，公司拟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